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松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天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报告编号: ZYTHB2025-3148

声 明

一、因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因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本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、回收、处理、废弃、其他等过程,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社会影响、其他等后果,由本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粉 测 报 告

委托信息

委托单位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
检测地点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日期	2025-03-14
检测人员	王明
报告编号	ZYTHLR2025-3142

一、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
检测方法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

检测标准	GB 18961-2020
检测单位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结论及处理意见

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
2、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《GB 18961-2020》的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有效。

3、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《GB 18961-2020》的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有效。

4、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《GB 18961-2020》的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有效。

5、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《GB 18961-2020》的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有效。

6、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《GB 18961-2020》的要求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有效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、方法名称、标准编号、实施日期	检测仪器、主要设备	检出限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8961-2020	--	10 (无量纲)
24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18961-2020	TH-1800	0.25mg/m ³
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
------	------------

检测日期	2025-03-14
------	------------

检测人员	王明
------	----

检测单位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检测结论及处理意见
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
------	------------

检测日期	2025-03-14
------	------------

检测人员	王明
------	----

检测单位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
------	------------

检测日期	2025-03-14
------	------------

检测人员	王明
------	----

检测单位	浙江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日期	2023.9.24	地点	气站度	风速	3.1	2.8	
				气压	2.8	2.8	